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收入	944,258	1,004,636	(60,378)
毛利	100,148	136,761	(36,613)
年度虧損	(1,204,859)	(2,483,103)	1,278,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95,650)	(1,182,062)	486,41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944,258	1,004,63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844,110)</u>	<u>(867,875)</u>
毛利		100,148	136,761
其他經營收益	4	69,350	7,1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06)	(4,17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90,958)	(348,174)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2,843	235,973
就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淨額		(336,249)	(2,571,0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淨額		(160,102)	(278,692)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9,149)	-
融資成本	5	<u>(415,590)</u>	<u>(331,158)</u>
除稅前虧損	6	(1,323,913)	(3,153,345)
所得稅抵免	7	<u>119,054</u>	<u>670,242</u>
年度虧損		<u>(1,204,859)</u>	<u>(2,483,10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95,650)	(1,182,06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509,209)</u>	<u>(1,301,041)</u>
		<u>(1,204,859)</u>	<u>(2,483,103)</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9	<u>(7.96)</u>	<u>(16.17)</u>
攤薄	9	<u>(7.96)</u>	<u>(16.1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204,859)</u>	<u>(2,483,10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5,875)	(175,229)
－ 與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有關之 重新分類調整	<u>(13)</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5,888)</u>	<u>(175,229)</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210,747)</u>	<u>(2,658,33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7,339)	(1,240,192)
非控股權益	<u>(513,408)</u>	<u>(1,418,140)</u>
	<u>(1,210,747)</u>	<u>(2,658,3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9,009	1,788,156
採礦權		5,273,466	6,018,475
無形資產		18,299	12,234
商譽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35,946	35,9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910	46,321
		<u>7,049,630</u>	<u>7,901,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56	2,081
貿易應收款項	11	55,904	173,512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796	148,6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50	7,579
應收董事款項		233	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28,719	7,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88	19,538
		<u>196,646</u>	<u>358,7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796	2,039
其他應付款項		613,013	601,5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108	14,508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128,128	706,633
其他借貸		23,202	14,10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36,21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660,722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850	2,330
租賃負債		8,548	-
所得稅負債		5,096	28,294
		<u>2,454,463</u>	<u>1,405,684</u>
流動負債淨額		<u>(2,257,817)</u>	<u>(1,046,9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91,813</u>	<u>6,854,21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7,732	73,110
儲備		(2,542,167)	(1,901,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454,435)	(1,828,551)
非控股權益		1,552,400	2,065,414
(虧絀)／權益總額		(902,035)	236,8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805,546	4,023,875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75,914	74,27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641,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576	148,742
其他應付款項		508,478	423,59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382
租賃負債		20,486	-
遞延稅項負債		1,123,848	1,304,801
		5,693,848	6,617,348
		4,791,813	6,854,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產生虧損約1,204,859,000港元，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257,817,000及約902,035,000港元，而於同日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值約為45,78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賬面值約為254,708,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到期，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確認，本集團所結欠款項約3,946,492,000港元的還款將於到期日延期3年，且彼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所結欠款項約987,18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i)三名獨立認購人就認購487,827,17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認購事項A」)；及(ii)十一名獨立認購人就認購1,264,148,9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B」)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事項A項下之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12港元，而認購事項B項下之認購價介乎每股新股份0.019港元至0.0212港元。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經計及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各自所產生的專業費用150,000港元，認購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192,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其餘所得款項1,192,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B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98,000港元，與應付認購事項B項下十一名認購人的債務抵銷，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iii)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約850,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及
- v) 本集團將獲得外部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

- (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自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約為1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6,271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46,251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05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有關 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40,19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a)	36,5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76,793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45,121
非流動		31,672
		76,7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之 使用權資產		40,19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u>48,486</u>
		<u>88,684</u>

附註(a): 就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於租賃項下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約48,48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36,213,000港元及約382,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載入未受變動所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156	40,198	1,828,3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01,132	40,198	7,941,330
租賃負債	-	45,121	45,12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6,213	(36,213)	-
流動負債總值	1,405,684	8,908	1,414,592
流動負債淨額	1,046,921	8,908	1,055,8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54,211	31,290	6,885,501
租賃負債	-	31,672	31,672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82	(382)	-
非流動負債總值	6,617,348	31,290	6,648,638
淨資產	236,863	-	236,863

附註: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修訂組合修訂了以下四項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修訂本闡明實體應根據其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溢利之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之所得稅影響。不管已分配及未分配溢利是否適用不同稅率，均如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修訂本闡明如果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任何特定借貸仍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時，該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本闡明當實體取得屬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實體應用分階段完成業務合併的規定，包括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所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包括任何與共同經營業務有關的未確認資產、負債及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修訂本闡明當一方參與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經營業務並獲得對此共同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該實體不重新計量其先前在共同經營中持有之權益。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 ⁴

¹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202</u>	<u>23,131</u>	<u>944,056</u>	<u>980,902</u>	<u>-</u>	<u>-</u>	<u>-</u>	<u>603</u>	<u>944,258</u>	<u>1,004,636</u>
業績										
分部虧損	<u>(9,938)</u>	<u>(600)</u>	<u>(779,392)</u>	<u>(2,986,918)</u>	<u>-</u>	<u>-</u>	<u>(89,406)</u>	<u>(30,492)</u>	<u>(878,736)</u>	<u>(3,018,010)</u>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 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2,843	235,973
未分配收入									1,122	699
未分配支出									(53,552)	(40,849)
融資成本									<u>(415,590)</u>	<u>(331,158)</u>
除稅前虧損									<u>(1,323,913)</u>	<u>(3,153,345)</u>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總計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 原煤	-	-	607,017	980,902	-	-	-	-	607,017	980,902
- 精煤	-	-	318,259	-	-	-	-	-	318,259	-
- 其他煤炭產品	-	-	18,780	-	-	-	-	-	18,780	-
- 電腦產品	-	16,675	-	-	-	-	-	-	-	16,675
- 木薯澱粉	-	-	-	-	-	-	-	603	-	603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及軟件解決方案	202	6,456	-	-	-	-	-	-	202	6,456
	<u>202</u>	<u>23,131</u>	<u>944,056</u>	<u>980,902</u>	<u>-</u>	<u>-</u>	<u>-</u>	<u>603</u>	<u>944,258</u>	<u>1,004,636</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202	16,675	944,056	980,902	-	-	-	603	944,258	998,180
一段時間	-	6,456	-	-	-	-	-	-	-	6,456
	<u>202</u>	<u>23,131</u>	<u>944,056</u>	<u>980,902</u>	<u>-</u>	<u>-</u>	<u>-</u>	<u>603</u>	<u>944,258</u>	<u>1,004,636</u>

附註：

- (i) 就銷售原煤、精煤及其他煤炭產品、電腦產品及木薯澱粉而言，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交付至特定地點或客戶取走貨品後)客戶接受貨品(驗收))時確認收入。於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驗收後，正常信貸期為30至60天(二零一八年：30至60天)。
- (ii) 銷售原煤、精煤及其他煤炭產品、電腦產品及木薯澱粉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的所有履約責任均屬於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ii)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	550
利息收入(附註(a))	57	99
租金收入	-	34
政府補助(附註(b))	29,902	-
雜項收入	4,292	4,11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33,980	2,045
	<u>69,350</u>	<u>7,128</u>

附註：

- (a) 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乃源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給予之補貼，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之搬遷開支，且並無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9,196	70,190
其他借貸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之利息	2,944	11,81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之利息	8,961	18,602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353,232	359,16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84,333	459,767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71,866)	(131,885)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應計利息	3,123	3,276
	<u>415,590</u>	<u>331,15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請見附註2。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550	2,000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15,756	407,944
無形資產攤銷	2,318	1,65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木薯澱粉業務	195	23,270
—採礦及煤炭業務	843,915	844,605
	<u>844,110</u>	<u>867,875</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946	78,369
遞延稅項抵免	<u>(163,000)</u>	<u>(748,611)</u>
所得稅抵免	<u>(119,054)</u>	<u>(670,242)</u>

- (i)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iv) 由於在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柬埔寨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柬埔寨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95,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82,06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41,551,014股(二零一八年：7,310,365,34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	180,000,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	<u>7,311,032,014</u>	<u>7,296,746,300</u>	<u>73,110</u>	<u>729,675</u>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b)	-	14,285,714	-	1,428
股份削減(附註a)	-	-	-	(657,993)
配售新普通股(附註c)	<u>1,462,200,000</u>	<u>-</u>	<u>14,622</u>	<u>-</u>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	<u><u>8,773,232,014</u></u>	<u><u>7,311,032,014</u></u>	<u><u>87,732</u></u>	<u><u>73,110</u></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完成股本重組：(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00股新股，當中7,311,032,014股股份已發行。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將約1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兌換為14,285,714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4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1,462,2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若干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配售1,462,2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籌集約58,17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318,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55,904</u>	<u>173,51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二零一八年：30天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55,785	136,685
31天至60天	-	36,706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119	121
	<u>55,904</u>	<u>173,512</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	242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16	16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1,780	1,781
	<u>1,796</u>	<u>2,039</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若干寫字樓物業、供煤礦運營之用的土地及員工宿舍的承租人。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年至三年不等，並支付定額租金。供煤礦運營土地之若干租約乃就介乎十年至煤礦運營結束期間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13,7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92
— 五年以上	<u>18,825</u>
	<u><u>66,271</u></u>

(b) 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62	292,247
— 收購於柬埔寨之土地使用權	462,915	462,915
	<u>670,277</u>	<u>755,162</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產生虧損約1,204,859,000港元，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257,817,000港元及約902,035,000港元，其於同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得約約45,788,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賬面淨值約為254,708,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期到期，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之成效，而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i)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調整 貴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協商」）；及(ii) 貴集團是否將有外部融資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大幅減少約1,278,244,000港元或51%至約1,204,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83,103,000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i)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4,636,000港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4,258,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礦業產品銷售數量減少；

(ii)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76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148,000港元，乃由於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減少額少於收入減少額；

(iii)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96,3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49,702,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山西」)之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減少乃由於若干煤礦生產時間表變動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報告所採納之煤礦業務毛利率下降。有關煤礦估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煤礦估值」一節；

(iv)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17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958,000港元，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搬遷和清拆費用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v)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1,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50,000港元)，為該兩個年度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及

(v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415,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1,158,000港元)，增加約84,432,000港元，乃由於總借貸成本增加所致及部分被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過往年度利息開支資本化由約131,885,000港元減少至約71,866,000港元，原因為年內增加兩個礦區營運，其不允許資本化。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95,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82,06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少約496,351,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為減值虧損約2,849,702,000港元。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煤礦生產時間表變動以及煤礦業務毛利率下降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而預期精煤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85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原煤價格每噸人民幣517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

由於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九年發出通知要求落實整頓措施，鉑龍礦區之營運再度延遲。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的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漢華分別已對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是次估值乃應用收入法，因經濟利益流可根據採礦計劃及將產生之計劃資本支出以及其他成本估計確認及確定。該方法常用於礦物資產及資源項目之估值，並獲有關估值普遍採納。煤礦於報告期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			
- 安全生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營運中
金鑫礦區	營運中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遼源礦區	營運中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鑫峰礦區	附註二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
2. 原煤價格(每噸)	-	人民幣517元	人民幣780元
精煤價格(每噸)	人民幣885元	-	-
3. 貼現率(稅後)	13%	13%	16%

方法	報告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主要假設			
4.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 及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 (「JT博德」)於二零一 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 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 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5.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276日

附註一：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各年度採納的原煤價格及精煤價格不同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煤價乃以現有及過往礦業商品報價為基準。生產時間表受所發佈適用於煤炭行業之政策及規定影響。在建煤礦無可避免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年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附註二：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鑫峰礦區的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乃於鉑龍礦區生產完成之後。

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概況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動煤炭及農業相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煤礦業務

儘管持續面對建設延誤不確定性的挑戰，本集團煤礦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財務表現良好。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位於中國山西太原市古交，其中三座全面投入營運，而其餘兩座煤礦於年內正在建設中。

年內營運中之煤礦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進入聯合試運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竣工驗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就福昌礦區而言，其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60萬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福昌礦區被山西省煤炭工業廳確認為「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有效期為自確認之日起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福昌礦區是太原市三座煤礦之一，參加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組織的「安全高效礦井」評審會，並順利通過評審。此外，金鑫礦區的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45萬噸，遼源礦區則為每年60萬噸。

為推進國家對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煤炭企業須配合落實化解過剩產能的政策。加上國家對在建煤礦的設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要求和檢查力度不斷加大，適用於煤炭行業近年出台之相關安全環保政策及規定愈趨嚴格和細緻。

受該等政策性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之在建煤礦無可避免地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年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因此，兩座在建煤礦的關鍵生產節點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

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鑫峰礦區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乃於鉑龍礦區生產完成之後。另外，山西政府批准金鑫礦區之預計生產能力由每年450,000噸增加至每年600,000噸。上述重組及變動僅於若干條件(例如法定紀錄更新及所需工作完成)獲達成後生效。

隨著煤炭需求不斷增加，及憑藉我們的優勢，本集團正計劃擴展其煤礦業務。本集團正於世界各地尋求有關煤礦業務的機會。

因此，年內，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潛在賣方目前實益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加利盆地煤礦探礦權的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一間煤礦開採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柬埔寨業務

儘管(i)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賣掉一間位於柬埔寨的木薯加工廠；及(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賣掉一幅位於柬埔寨之土地，但本集團於柬埔寨仍有其他資產，並在柬埔寨探索與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其他商機。

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462,2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58,488,000港元及約58,17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4港元。本公司最多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而餘額將用於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期後事項

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三名獨立認購人發行487,827,170股新股份；及(b)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十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1,264,148,900股新股份以結清未償還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認購事項A而言，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4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92,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就認購事項B而言，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84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98,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未償還債務。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落實，合共487,827,17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A)及1,264,148,9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B)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股份合併已予終止。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一份由專業第三方編撰的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獨立發報。

前景

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實現突破性發展的一年，年內有三座營運中焦煤礦，而二零一八年只有一座營運中焦煤礦。此外，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始，銷售策略改為銷售利潤較高的精煤，而非原煤。

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中國爆發，政府實施隔離、交通及出行限制措施以防止COVID-19進一步傳播，而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的煤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停工，因而對採礦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對業務的影響，採礦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逐漸復工並逐步恢復正常運作。本集團持續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評估日後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

鑒於全球疫潮危機及相伴而來的經濟動盪，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中國及海外市場。本集團擬抓住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煤礦開採，並期望危機過後世界各地政府實施的反週期政策對經濟帶來的潛在刺激作用。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購賣方擁有的澳大利亞煤礦探礦權的股權與賣方有條件訂立買賣協議。澳大利亞為最大煤炭淨出口國，亦為排名前四的煤炭生產國家。澳大利亞的大部分煤炭產品乃銷往亞洲國家。本集團應當受惠於中國與澳大利亞的煤礦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7,246,2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259,89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8,148,3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23,032,000港元)及虧絀總額約902,0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權益總額約236,863,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除以虧絀／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9%(二零一八年：292%)。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5,7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538,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670,2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5,16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瑞爾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僱用約6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業務表現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志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國平先生及靳旭亮先生。林志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概無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ii)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ii)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核數師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回應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全年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enleader.hk>瀏覽。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本公司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倘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